

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冀人发〔2002〕31号)

各设区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银行河北省省辖各分行、省分行营业部：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和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13个部门《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的规定，切实做好我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设区市政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从地方接供之日起统一参加设区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设区市政府解决，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交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人应缴部分，以退役金为计算基数，由其退役金代发银行按规定费率进行代扣，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代缴，也可以由

退役金代发银行代扣代缴。

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应及时到设区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进行医疗保险登记，并缴交服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统一向医疗保险机构缴纳。

四、各设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的规定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建立个人帐户，将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并入本人新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及时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制发、换发、补发医疗保险证和 IC 卡，并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的支付、管理及查询等事宜。

五、各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负责督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工作有关政策的落实，协调处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的有关事宜。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报到后应及时为他们进行医疗保险登记，向医疗保险机构交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及时向医疗保险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编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和医疗保险所需财政负担部分的预算，按所在市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协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做好 IC 卡和医疗保险证的领取、换发、补发等工作。

六、各设区市财政局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提供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按程序审定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医疗保险单位应交费用和享受公务员医

疗补助所需费用。

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医疗保险就医、购药、报销医疗费，按当地公务员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八、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后，按照设区市政府的规定，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

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障工作，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继续深化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切身利益，任务具体繁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